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（二）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（三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3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9人，代表股份252,686,4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550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6人，代表股份170,412,0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455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82,274,3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095%；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（含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169,573,344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关联事项议案，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52,620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，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3,047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7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，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（二）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52,620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，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3,047,19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7%，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3%，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（三）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同意252,620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9%，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，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3,047,19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7%，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3%，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（四）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52,620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，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3,04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3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，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（五）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252,628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，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3,055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，

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（六）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52,628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，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3,055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，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（七）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同意 252,620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，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，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3,047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7%，反对

5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3%，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（三）2022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